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95年0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727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等17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246號函同意備查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條文(1-17)，109年7月7日發布
114年12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17等3條條文，114年12月12日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同級（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或取得兩校共授之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本校學生，在本校至少須修業滿一學期。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修讀同級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 二、修讀同級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2個月。
- 三、修讀同級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4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8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6個月。

本條第三、四項所稱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須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須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須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者。
- 三、須已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案，並依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辦理，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協議書草案，除依前項規定通過外，需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含薦送期間）。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二校修業課程整合規劃、學分數規定）。
- 四、學分採認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期間規定。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限制與保險事宜。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包含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協議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與學籍處理方式等）。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位之碩、博士班研

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專案簽陳經系、所、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校長核定後，進行雙方簽署後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或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簽訂之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所規範薦送期間，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申請院系所，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位：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申請入學資料由薦送學校寄送至本校申請院系所，並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由院系所進行審查後，專案簽陳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其他相關配合處室，經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

申請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知本校學生，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結果由該院、系所簽會國際事務處、教

務處及其他相關配合處室，經校長核定後，由院系所薦送境外合作學校辦理甄審。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境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其學籍管理、選課、成績考核、住宿、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相關學生事務事項，依本校教務章則、學務章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四、六條規定之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或境外雙聯學位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於修讀雙聯學位學校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應依本辦法第四、六條規定之境外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或境外雙聯學位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具役男身分者，其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